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成飞集成”）拟将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锂电科技”）为平台进行重组，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：（1）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锂电洛阳”）向成飞集成转让所持有的锂电科技 30%的股权，相关方约定成飞集成替代锂电洛阳取得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；（2）成飞集成将其持有的锂电洛阳 45.00%股权转让给锂电科技，相关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完成后解除成飞集成对锂电科技的控制权；（3）成飞集成以所持锂电洛阳剩余 18.98%的股权及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锂电研究院”）35%的股权、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沙投资”）以所持有的锂电洛阳 9.38%的股权（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而来）、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锂电研究院 65%的股权一同向锂电科技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金沙投资取得锂电科技控制权，锂电科技取得锂电洛阳、锂电研究院的控制权，成飞集成不再将锂电洛阳、锂电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认真对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并进行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不涉及境内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涉及的境内其他报批事项已在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.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

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